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33,535.79 万元。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763,357.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121,995,821.55 元。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为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3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公司”）签署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资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待乙方获得相关牌照后方可办理）、账户管理等服务，向公司及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与中核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务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参考了与公司规模相近的上市央企的独董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24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回避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职能机构设置及编制调整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部职能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中的总部职能机构设置及编制进行调整优化。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多媒体产业本部等三个产业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改革目标，公司决定取消“多媒体产业本部”、“环境产业本部”和“照明产业本部”机构设置。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智慧能源、同方科技创新产业整合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同方股份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同意对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智慧能源集团”）、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创集团”）进行产业整合。整合方案如下：

（一）同方智慧能源集团产业整合方案

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持股 86.67%的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整合至同方智慧能源集团，整合后同方人环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二）同方科创集团产业整合方案

将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嘉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 45.34%且公司直接持有 33.14%的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8.48%的全部股权，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方人环持股 58%的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同方有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80%的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持股 100%的 TONGFANG ASIA PACIFIC(R&D CENTER) PTE LTD. 的全部股权整合至同方科创集团，整合后原持有上述公司的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新鸿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科创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参与投资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新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电子”），增资后同方科创集团预计持有新鸿电子 2.49%的股权，持股比例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提升决策效率和工作效能，根据公司总部职能机构改革方案，并结合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原分工情况，同意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一步明确。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会议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六、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